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2023年4月18日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支付的违约利息36万元。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约定支付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的要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1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年11月4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年1月5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4、2022年4月29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年12月30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于2023年4月18日向华翔资管支付了90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违约利息36万元。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且违反了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正式书面给上海率丰发出《催告函》以及《律师函》,要求其务必立即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认义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尽快纠正不全面履约行为。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8日(周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61,38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4,2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7,187,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48,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5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47,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41%;反对5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8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2%;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4%;弃权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261,28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小雷、李可慧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雅、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1,346	9.13	1.31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4月1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1,346	9.13	1.31	否	否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5月1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26,400,000	139,860,000	94.90	13.584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93,53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2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对应融资余额为69,800万元;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2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对应融资余额为69,80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117.93	119.93	7.44	21.47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23.67	104.43	119.24	100.87	6.67	11.40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6.69%	1.57	1.19	0.12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设预警线、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023年4月8日发布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评标结果公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工程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中标结果公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工程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收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为"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招标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526,494,353.60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7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规模:工程涉及梁子湖区涂家垴镇、太和镇、沼山镇、梁子镇及东沟镇范围内的52条河道治理、2个港汊整治、1个小区和8个村的控源截污、30处塘堰改造、14座泵站改造及徐桥港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内容包括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控源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塘堰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6大工程。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水土保持、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工程测量,施工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勘察服务(包括驻工地设计代表、施工地质服务等),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报批手续等。(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利工程和水利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3)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526,494,353.60元,其中汇绿园林根据联合体协议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具体金额以发包方核定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本中标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229,50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76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80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21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 代表股份209,498,26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79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8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80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80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80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

2、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47,37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57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8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9%。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448,66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949%。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4人,代表股份3,288,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8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2、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3、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4、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118,011.95万元,减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11,025万元,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831.81万元。

按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025万元。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5、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6、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决定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杰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15亿元总额不超过2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47,375,254股,反对1,285,646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3,300股,反对1,285,646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0.9101%。

7、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600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46股,反对196,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03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30,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30,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0,353	99.9994	303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